

**宜蘭縣政府 112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吳秘書長志宏代) 紀錄：陳怡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10100801：持續列管。

楊委員麗秋：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主管機關要設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在非保護令案件裡面的一般家事非訟裁定或離婚訴訟若有涉及到家暴議題，後續跟孩子會面交往情況，可能需要透過監督會面交往的時間會比保護令較久，故更需要專業人力及穩定的場域進行配合。

兒少科回應：有關非監督會面交往案件，目前由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服務計畫進行服務，服務單位為蘭馨及兒盟；而須監督會面交往案件，則由保護性社工於社福館進行處遇，待溪南場域確認後會提供給各相關單位進行服務。

賴委員月蜜：蘭馨及兒盟會承接會面交往案件嗎？另待溪南場域確定後，會由哪個單位進行承接？

兒少科回應：兒盟僅在本縣溪北地區提供社區家事商談服務，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則由蘭馨提供非監督會面交往服務；後續若溪南場域確定後，非保護性案件會由蘭馨承接，而須監督會面交往案件則由本處社工科兒少保護性社工執行。

社工科回應：目前在溪南地區會找尋公務場域提供服務，如派出所會議室；溪北地區則由本處社福館為主。

張委員開華：監督會面交往應考量相關設備及環境安全，故較不建議地點為警察局，亦希望能盡快找尋合適場域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非保護性會面交往由蘭馨提供服務，再請持續於溪南地區找尋適當地點；監督會面交往部分，則請針對張委員所提安全性及適當性進行場域盤點及檢討，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二)列管編號111041402案：解除列管。

交通處回應：本案於今年4月與公路局進行共同會勘，並已於同年5月完成觸控號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11204070案：解除列管。

吳委員志宏：請警察局說明較去年同期增加74件的態樣。另請交通處說明於宜61縣經過葫蘆大橋的週邊是否有針對砂石部分進行處理。

警察局回應：態樣主要為砂石車超載，也因科技執法因素致案件數增加。

交通處回應：預計明年度會執行改善路面及側溝淤泥清理，亦會增加號誌與標線，增進行人安全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張委員開華：

1. 針對第4頁，性騷擾樣態及是否有相對應處遇，請說明。
2. 兒少施用毒品、校園霸凌案件及性騷擾案件相關數據並無同步在教育處工作報告中呈現，請教育處說明。
3. 有關疑似兒少保護案件在第4頁與第5頁數據有落差，請補充說明差距。
4. 有關疑似性剝削案件，在第4頁與第5頁數據有落差，是否誤植？
5. 第6頁有關性侵害陪同服務中，是否有包含減少重複陳述。
6. 第7頁有關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中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的部分，目前縣內少輔會的編制及功確實能提供服務？

社會處回應：

1. 性騷擾案皆會通報至家防中心，校外案件會由本處社工提供服務，校內案件則由校園進行處遇計畫，並將其性平會相關資料一併回復至本處。
2. 第4頁疑似兒少保護案件為統計總數(共213案)，會視案況分別派至兒少家關員(共11案)或兒保社工(共202案)，案件數相加後即為統計總數。
3. 性剝削數據係為誤植。
4. 另依張委員建議，下次會議資料將區分在學、非在學及處遇執行，俾以呈現資訊完整性。

少輔會回應：

目前編制為6名人力，截至今年1至8月共通報17案，其中6案為重複案件，開案輔導共8件，故目前量能充足。

教育處回應：

學生疑似藥物濫用，係依三級輔導機制辦理。先進行通報，後續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及協助學生進行戒治，若無成功戒治，再轉介至衛生局續處，並在校園內加強宣導；另相關校園性騷擾及霸凌相關案件數據，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林委員明禎：

建議各局處在三級預防的相關數據上呈現不同的重點。初級預防部分，統計宣導或輔導件數，二級預防則可說明發掘與及時介入之案量，最後在第三級預防，則可提供結案率及處遇等，期待可更清楚且一致地呈現本會議工作報告。

賴委員月蜜：

1. 家關員與親職賦能師在社區從招募、培訓與服務的情況，請再說明。
2. 針對第5頁兒少保護情事案件「不開案及轉知原單位續處」的樣態，請說明。
3. 少輔會與跨局處的聯繫合作情況及目前工作模式為何。
4. 第6頁「非家內性侵案件」不開案的後續處遇？
5. 法定成年年齡已修為18歲，但在第10頁仍呈現未滿20歲懷孕服務方案，請說明服務對象之年齡門檻的一致性為何。

社會處回應：

1. 目前兒少保護情事案件中，不開案案件主要針對在單次管教性質下經兒少保護社工評估不開案，再轉知原單位進行續處。
2. 「非家內性侵案件」主要視案況提供相對應處遇服務。另針對合意性行為為部分，則會再與內部社工及民間單位進行討論服務模式。
3. 「未滿20歲懷孕服務方案」主要是配合中央衛福部政策，且考量18至24歲合意性行為佔比較高，故將18至未滿20歲匡列為本方案服務對象，後續再與中央確認是否需修改方案名稱。

少輔會回應：本會將於稍後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1. 有關篩檢分類分級的機制，請社會處及教育處釐清在學與非在學類別數據。
2. 請教育處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說明並分析有關校園施用毒品、性騷擾及霸凌案件等相關數據、處遇及宣導研習等。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張委員開華：

1. 第 24 頁菸害防制查獲 81 案吸菸行為學生，是否有後續追蹤機制？
2. 未來是否會針對「加熱菸」進行重點宣導或取締。

衛生局回應：

針對查獲吸菸行為學生，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須 2 小時戒菸教育，後續會再行文通知學校進行輔導與讓其家長知悉；另本縣已於 110 年制定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展開全面性宣導及稽查取締，近期國健署亦有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設計「加熱菸及電子菸危害動畫」宣導教材，並同步轉知教育處協助廣知，未來亦會強化加熱菸宣導相關事項。

教育處回應：

針對有吸菸行為之學生會進行管教及輔導處遇；另會依收到相關訊息及教材等一併轉知各校園，務必落實宣導。

李委員麗秋：

第 27 頁毒品危害防制列管個案均為 18 歲以上成人，有無 18 歲以下個案或列管個案中家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後續有無進行相關處遇或資料。

衛生局回應：

列管個案中若有 12 歲以下孩童或有脆弱家庭因子等會轉介給相關單位提供服務，另目前尚無 18 歲以下列管個案。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未來將相關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事項呈現於工作報告中。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張委員開華：

1. 有關「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稽查」在警察局及監理站工作報告中查看相關數據，建議教育處亦可進行補充。
2. 第 33 頁「有關離婚之合作式父母相關議題」有提及預計下半年執行，建議可將目前執行情況進行說明與呈現。
3. 第 34 頁校園安全議題有說明會將相關資料納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但資料上並無呈現，請補充說明。
4. 依據幼教法第 30 條有關幼保人員有不當管教之相關數據，建議可納入報告中呈現。

楊委員麗秋：

離婚議題相關課程並無在家庭教育中心官網呈現，期待未來能比照新婚夫妻或新手父母辦理相關課程講座，提供民眾更具近便性服務。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離婚之合作式父母相關議題」預計11月至12月會開4堂相關線上課程，後續會再視實際辦理情況進行檢視並列入明年課程項目。
2. 下次工作報告中列入有關「校園安全議題」、「幼保人員有不當管教」及「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稽查」之相關數據與說明。

陳委員韋佑：

有關校園性騷擾、性平會等制度面向，期待有兒少共同進行討論，可使其更加瞭解本縣性別教育的推動。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針對陳委員所提內容，進行相關兒少參與機制之研議。
2. 請教育處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有關第31頁違規車次相關裁處數據等資料。

(四)勞工處工作報告：洽悉

(五)消防局工作報告：

張委員開華：

第39頁有1家不符合規定，該案後續有無改善；另補習班是否有列入防火管理對象？

陳委員韋佑：

本縣各國中小是否有進行相關消防宣導。

消防局回應：

1. 目前不符合規定1家為補習班，改善期限為3個月，目前尚未完成；另已依上次委員建議將本縣補習班(計304家)納入管理對象，總計共358家。
2. 本縣各學校皆積極邀請消防局進行校內宣導，各轄區分隊亦配合執行。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檢視如縣內各大專院校及國中小學校皆完成宣導活動須耗時多久，並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縣內各級學校宣導活動。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

張委員開華：

第41頁「查緝少年犯罪」有逐年增加趨勢，其犯罪類型為何？宣導是否達成效果？

賴委員月蜜：

今年初通過「性影像四法」-《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正，部分在今年7月1日開始實施，請說明目前本縣執行情況。

陳委員韋佑：

第41頁「取締兒少違規使用電動自行車」中，是否有相關資料統計何種違規類型較多？

警察局回應：

1. 111年犯罪案件數是受疫情因素故顯較今年低，其中犯罪類型主要為詐欺、傷害等今年毒品案件數亦有增加；另警察局除會進至各校園宣導外，亦透過網路媒體加強宣導，未來會賡續辦理。
2. 「性影像四法」在修法後，皆有在校園及社區等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針對陳委員所提相關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案件資料於會議紀錄中呈現。

警察局會後補充資料：詳見第9頁。

(七)監理站工作報告：洽悉

(八)民政處工作報告：

賴委員月蜜：

第46頁「兒童逾期60日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有南澳鄉1案，後續是否有轉介到脆弱家庭？

民政處回應：

本案案童為4月12日出生，6月12日未辦理登記，故戶政事務所於7月4日逕為出生登記，追查過程中發現生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其他男子所生，目前居住桃園市八德區，該區戶政事務所於6月30日進行訪視，案童有養母照顧及注射預防針且無受虐跡象，該戶政事務所亦同時通報脆弱家庭進行後續瞭解及服務。

主席裁示：

洽悉。

(九)原民所工作報告：洽悉

(十)財稅局工作報告：洽悉

(十一)文化局工作報告：

陳委員韋佑：

在每年一次盛大童玩節中，建議邀請各兒少代表進駐宣傳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項，增進兒少對CRC的認知概念。

文化局回應：

針對委員建議可列入明年度童玩節活動辦理項目進行討論。

賴委員月蜜：

偏鄉部落小孩是否有機會展演原住民文化，如舞台表演，呈現縣內多元文化？另除設攤宣導外，在活動辦理等前置規劃，是否亦可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

主席裁示：

1. 請文化局依陳委員建議進行討論與辦理，另農業處綠色博覽會亦可邀請各兒少代表進駐設攤宣導。
2. 請文化局、原民所及教育處針對賴委員所提建議進行橫向聯繫，討論未來展演廳或相關文化活動等，邀請偏鄉孩童或表演團隊進行演出，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十二)交通處工作報告：洽悉

(十三)工旅處工作報告：

張委員開華：

有關共融式遊具的招標工程相關程序中，是否有邀請兒少共同參與討論，如辦理說明會等，另期待亦可邀請該社區週邊居民孩童進行討論，以落實兒少參與精神。

工旅處回應：

相關工程皆有納入先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兒少團體或無障礙團隊等出席與會，進行共同討論；而本案為目前縣內第一件大規模共融式遊具工程，找專家學者設計完成後方才進行工程，現階段為工程招標，預計10月13日會進行第二次招標，若順利會持續往下階段執行辦理，未來預計亦有另外四個場域工程，待選址確定後，會邀請週邊社區居民孩童進行遊具設置的討論。

主席裁示：

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國民教育法第19條近期增訂，為保障兒少學生意見表達權，請檢視本縣國中小是否依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避免學校以其他方式繞道執行干涉學生表意權，提請討論。

(提案人：宜蘭縣第六屆兒少諮詢代表)

決議：請教育處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目前縣內有兒少代表進入校務會議之相關資料。

案由二：為加強本縣家長提升育兒能力且參與親職教育，建議採取積極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宜蘭縣第六屆兒少諮詢代表)

決議：請各局處將相關資料送社會處併入親子包內，俾利發送各新生兒家戶。

案由三：為因應自112年7月1日起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建請本會將少輔會工作執行進度列入警察局例行性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人：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專題報告：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綜合裁示：

針對各委員關心較重大之事項，若各局處有初步執行情形，請社會處討論如何及時將資料提供給委員知悉。

玖、散會：17時。

警察局會後補充資料：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取締
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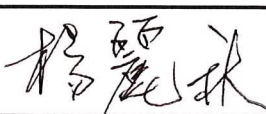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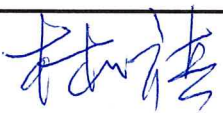





統計期程：111年11月30日至112年9月30日止

法條	72條之2		73條				74條	75條	76條	合計
項目	第1項	第2項	第1項	第2項	第3項	第4項			1項	
違反事件 車種	未滿14歲駕駛微電車	微電車租賃業者未教導操作方法或道路行駛規定	微電車動態違規	微電車酒駕、毒駕	微電車拒測	微電車未戴安全帽	微電車相關違規	微電車鐵路平交道違規	微電車載人、貨違規	
微型電動二輪車	3	0	13	33	50	195	102	0	93	489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其他慢車	0	0	5	13	4	0	6	0	5	33
總計	3	0	18	46	54	195	108	0	98	522

112年度第2次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簽到冊
112年10月3日

編號	身分屬性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名
1	依法指定	林姿妙	召集人	宜蘭縣縣長	
2	依法指定	吳志宏	副召集人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	吳志宏
3	目的事業 主管	林蒼泰	委員	宜蘭縣政府 社會處處長	林蒼泰
4	目的事業 主管	簡信斌	委員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處長	簡信斌
5	目的事業 主管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 衛生局局長	徐秋君代
6	目的事業 主管	林武宏	委員	宜蘭縣政府 警察局局長	陳郁宏代
7	目的事業 主管	康立和	委員	宜蘭縣政府 勞工處處長	康立和

112年度第2次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簽到冊
112年10月3日

編號	身分屬性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名
8	法律專業	楊麗秋	外聘委員	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庭長	
9	醫護專業	王維昌	外聘委員	王維昌小兒科診所醫師	請假
10	兒少專業	林明禎	外聘委員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11	幼兒專業	林佳芬	外聘委員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請假
12	兒少專業	賴月蜜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3	民間團體代表	李麗秋	外聘委員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募款中心主任	
14	民間團體代表	侯元芳	外聘委員	社團法人溫馨家庭促進協會理事長	
15	民間團體代表	張開華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主任	
16	兒少權益諮詢代表	陳韋佑	外聘委員		
17	兒少權益諮詢代表	林孜晏	外聘委員		

112年度第2次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出席簽到冊
112年10月3日

學校	姓名	簽名
在宅自學	林孜晏	林孜晏
羅東高中	陳韋佑	陳韋佑
宜蘭高商	陳宥均	陳宥均
宜蘭高商	李欣怡	李欣怡
復興國中	張景為	張景為

112年度第2次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委員會
單位出席簽到冊
112年10月3日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社會處	科長	廖憶如
2	社會處	課長	吳子楸
3	社會處	社工督導	賴秀琴
4	社會處		
5	社會處	社工督導	周亦晨
6	社會處		陳昭君
7	社會處	社工師	方奕淳
8	社會處	社工督導	林煥瑩
9	社會處	"	洪淑華
10	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陳昭君
11	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曹家偉
12	社會處	社工員	王慧蓉
13	社會處		柯研安
14	社會處		

112年度第2次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委員會
單位出席簽到冊
112年10月3日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衛生局	技士	陳美貞
2	衛生局	技士	曹錦蘭
3	衛生局	技士	潘又嘉
4	衛生局	技士	劉玉蓮
5	衛生局	約僱	何芸軒
6	衛生局		

112年度第2次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委員會
單位出席簽到冊
112年10月3日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警察局	副隊長	陳存琪
2	警察局	警員	杜毓貞
3	警察局	警員	周育芬
4	警察局	副隊長	林志萍
5	警察局	女輔管	何善明
6	警察局	警員	游宙譜

112年度第2次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委員會
單位出席簽到冊
112年10月3日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建設處	科長	龍非池
2	教育處	科長 楊長	楊沛然 陳宇
3	勞工處	科長	吳金中
4	消防局	科書 賴	陳心 劉定群
5	監理站	科長	林博儒
6	民政處	科長	吳政恆
7	原民所	股長	廖春蓮
8	財政稅務局		
9	文化局	科長 劉瑋	陳合德 李好
10	交通處	科長 拉位	劉冠廷 吳承安
11	工商旅遊處	科長	李博達
12	環保局	科長	胡益凱
1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淑娟

朱欣蓉 黃淑娟
陳宇 趙培

黃中興